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中建議投資條款重大更改之公告(「**第三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闡明，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M Overseas對合資公司注資(「**CM Overseas合資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超逾25%但不超過100%，故CM Overseas合資公司注資除構成第三項公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CM Overseas合資公司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呈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第三項公告所闡述，本公司無法在第三項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就(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預期寄發有關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